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 29 位，實到 27 位；當然理事應到 16 位，實到 15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9 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陳佩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丁俊和、魏翠亭、楊銷樺、林孟毅、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仲豪、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饒斯棋、金玉瑩；當然理事—張智宏；監事—謝英吉、蔡志揚。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陳副秘書長一銘、林副秘書長陣蒼（兼財務主任）、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廖總務主任經晟。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會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2、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已提交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相關決議請參附件二。
- 3、通過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10 年預算書，已提交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相關決議請參附件二。
- 4、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泰律師、盧世欽律師為「司法院」110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考試院」陳委員慈陽及「銓敘部」周部長志宏為律師錄取率乙事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許副理事長雅芬、王秘書長永森及「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吳大律師梓生、「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高雄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夙慧共同出席接待。
- 2、為持續與司法記者建立互動之關係，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邀請「台北司法記者聯誼會」第 39 屆理監事餐敘，當日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許副理事長雅芬、李理事文中、陳理事珮君、王監事彩又、王秘書長永森及「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代表出席。
- 3、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同附件二。
- 4、本會專職副秘書長張恬恬律師原聘僱契約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因已屆期，將依原契約及全聯會第 11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薪酬調整案續聘。
- 5、「律師研習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 29 期第 1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6、「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第 2 屆【仲裁週】活動籌備事宜，由李理事長復甸、陳副秘書長世杰、許組長安孟、羅組長傑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及「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高雄律師公會」盧前理事長世欽代表出席接待。

- 7、「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幸鳴、陳法官思帆、鄭科長堯中、李科長宛芸、蔡法官助理宗廷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拜會本會，討論有關【國民法官法實施，司法院可以如何協助律師界進行準備及因應】等問題，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及王秘書長永森接待，理事長也特別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撥空出席(或指派代表參加)，出席名單如下：「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刑事法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俊宏、「桃園律師公會」丁理事長俊和、「台中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侯主任委員珮琪、「南投律師公會」陳常務理事盈壽、「高雄律師公會」胡理事高誠。
- 8、本會將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與台中、彰化、南投、苗栗、雲林律師公會及法扶台中分會、醫師全聯會、中國醫藥大學、台大醫學院共同合辦中區場次的「臺灣腦庫建置相關法令研析」法學研討會。

陸、律師學院、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研習系列課程(一)】，共 54 小時，已於 110 年 3 月 27 日舉行結業式。
- 2、本會學考訓用工作小組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四。

捌、財務報告

- 1、110 年度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財務主任、秘書長及理事長已審核，目前進度：已聯絡將送交二位監事審閱。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福建連江法院」為設置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1 名擔任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五，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黃雅羚律師為「福建連江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詢本會就王聖傑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表示意見，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任交接會務。

(二)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七**。

決議：(一)不附具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函轉「台北律師公會」處理，副本副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二)爾後有關來函詢問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決定是否直接函轉地方律師公會處理。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檢送朱容辰律師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辰函字第 1210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朱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任交接會務。

(二)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九**。

決議：(一)由本會函覆朱容辰律師。

(二)函覆文稿，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參考王惠光律師提出之審查意見書內容修改，再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後定稿。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政和律師事務所」魏平政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任交接會務。

(二)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一**。

決議：函覆文稿，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參考王惠光律師提出之審查意見書內容修改，再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後定稿。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北市政府」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擔任該府或所屬各機關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嗣就同一案件受委任為該府或該機關代理人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等程序，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釋疑，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任交接會務。

(二)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決議：依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通過。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決議：依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由於本會章程就律師學院相關設置尚未通過，但律師學院學習平台每個月之必要費用仍需支出，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上線啟用至 110 年 4 月 8 日，律師觀看影片統計一覽表如**附件十六**。

(二)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建置合約如**附件十七**，故 110 年 4 月 1 日起，必要支出如下：

網域申請	含一網域申請與設定	1 年	3,000
	SSL 安全認證申請與設定	1 年	6,000
	二主機租賃本地主機	1 年	10,000
VOD 串流服務	雲端影音伺服器(500 人版)8 core 32G Ram 500G SSD	每月	20,000
	流量計費 (最多 500 人同時使用)500 x 1.5M，最少需租用 500 人起算，影 片 Bitrate 如超過 1.5M 費用另計	每月	20,000
網站維護費	功能與資料庫維護、備份	每月	10,000

決議：維持律師學院學習平台基本運作，同意支出必要經費。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討論章程案、審議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等案，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計 7、8 月間召開，舉辦日期由理事長於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確認。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全面檢視會內所訂定之各項辦法，已責成秘書長整理如**附件十八**，建議由理監事分組研議，提出修正建議再提會討論，請討論案。

決議：依秘書長整理之分組規劃，請理監事於理監事 LINE 群組作任務分工。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僑務委員會」請本會推薦「法律諮詢顧問團」服務律師 30 人及協助審閱「推薦表」、「同意書」內容，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曾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僑務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九**，承諾共同推動海外僑民法律諮詢相關合作事項，並組成法律諮詢顧問團。

(二)「僑務委員會」草擬「推薦表」、「同意書」如**附件二十**，請本會協助審閱。

(三)秘書處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理事、監事推薦「法律諮詢顧問團」服務律師之適當人選，目前推薦名單如**附件廿一**。

決議：(一)就所有被推薦名單，檢查是否為本會個人會員外，除曾受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不予推薦外，其餘都予以推薦。

(二)「推薦表」、「同意書」由郭監事清寶協助審閱。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年度全國律師聯誼會暨律師節、相關律師節球類活動舉辦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代本項議題係由全國理事長會議討論，由於目前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均為當然理事，乃提請討論。

(二)以往全聯會辦理全國律師聯誼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合辦(含行程、報名費用及本會補助經費)一覽表，如**附件廿二**。

(三)以往全聯會慶祝律師節球類及趣味競賽歷屆承辦公會一覽表，如**附件廿三**，另台中與彰化律師公會已向本會擬辦理羽球賽之公文，如**附件廿四**，併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今年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或系列活動，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相關辦理細節及分攤經費，由本會另組因應小組與該會討論。

(二)至於有關慶祝律師節球類活動，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台

北律師公會」承辦；躲避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高爾夫球」及「籃球」尚待「台北律師公會」確認。相關辦理細節由承辦公會規劃。

十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曾於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2020臺灣仲裁週】活動，今年本會擬繼續與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

(二)建議成立籌備小組以為因應。

※第1屆成員決議：全聯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籌備小組成員為林理事長瑞成、許副理事長美麗、郭秘書長清寶、盧常務理事世欽、吳副秘書長梓生、施主委裕琛、「臺中律師公會」楊理事長銷樺，職稱均為時任)。

(三)有關經費部分，參考第1屆全聯會分攤之經費，建議就【第2屆臺灣仲裁週】活動於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

※第1屆經費決議：全聯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預算書中之「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即532,500元。

決議：(一)繼續共同主辦。

(二)組成專案小組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討論相關細節。

(三)由盧理事世欽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2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廿五，請討論案。

說明：(一)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二)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年宋永祥律師(連任)、103年何邦超律師(連任)、

104 年林春榮律師(連任)、106 年吳光明律師(連任)、
108 年林國泰律師(連任)。

決議：推薦李慶松律師、薛西全律師為「司法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拾壹、臨時動議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今年是否與「最高法院」進行業務座談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自 103 年起，固定每二年與「最高法院」進行業務座談會，本會是否沿襲往例辦理。

(二)今年擬於 5 月 10 日召開。

決議：依預計時間召開，請理監事踴躍參加，如有任何提案請於 4 月 21 日前提出。

二、賴理事芳玉提議、在場理監事附議：關於司法院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實施計畫》案，本會是否同意與司法院、法官學院等共同合辦或協辦，提請討論。

說明：(一)緣司法院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實施計畫》案，日前規劃如下：

(1)司法院 110 專業法官、律師家事調解業務研討會，暫定 110 年 8 月 31 日，主辦、協辦單位為司法院、法官學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採取分組討論之模式進行座談。(目前規劃本會律師名額暫定為 50 人)

(2)分區座談會議，分北中南東區座談，參加人員為一、二審法官、一審家事司法事務官及轄區律師(本會律師北中南東區，各區暫定律師名額為 25 人)，場次分別為：

北區：110 年 5 月 26 日，台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

中區：110 年 6 月 17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南區：110 年 7 月 23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東區：110 年 9 月 24 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報室

(二)能與從事調解之第一線家事團隊夥伴共同研習家事調解，將有助於律師更

精進家事調解之職能，並且共同推進家事調解制度，以彰律師從事公益之精神。

決議：同意合辦（或協辦）。

三、許副理事長雅芬提議、在場理監事附議：為辦理律師法第 101 條、第 105 條所示之規定，擬成立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同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三)為研議自費之律師倫理規範課程如何開設、本會如何督促地方律師公會執行等事項，建議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決議：(一)成立專案小組(「自費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規劃及執行專案小組)以為因應。

(二)小組成員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全體當然理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趙理事梅君擔任。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